

第二届全国法学研究高端论坛共识

伴随着经济发展与社会转型，现实生活每时每刻都在对中国法学研究者提出全新的课题。包括人员、资本、技术在内的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的快速流动与重组，使得中国日益融入世界体系，中国法学也因此必须具有全球视角。如何在日益复杂化的社会中，把握理论与现实、中国与全球、学科内部与学科外部视角之间的关系，值得每一个法律学人深入思考。

出于推动中国法学研究事业良性发展的愿望，来自全国知名法律院校、学术刊物的数十名法学教授、科研管理者和刊物主编，于2017年10月29日，相聚北京大学法学院，以法学研究中的现实问题意识、中国问题意识与比较法方法、法学研究中交叉学科方法的运用、如何建立科学、合理、公正的科研评价体系等主题，进行了深度研讨和充分沟通。与会学者倡导如下：

- 1、中国的法学研究应当面向社会事实本身。基于社会事实，提炼研究命题，形成学术理论。而理论又要真正能够解释事实，准确预测趋势，有效指导实践。中国的法学研究应追求自己的知识品格，倡导实事求是，鼓励自主、独立、理性思考所形成的真知灼见，法学研究不能脱离社会现实去制造空洞无物的理论名词。

2、中国的法学研究应当保持开放性，始终坚持吸收全人类法学研究的理论与实践成果。全球化的时代中，中国法学研究应当具有世界意识和全球视野。作为负责任的全球秩序建构的参与者，中国的法学研究者需要关注、研究全球治理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，秉持开放、包容、平等与理性的精神，与各国学者一起推动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的形成。

3、中国的法学研究应当保持研究方法上的多元，注意吸收相关交叉学科的知识与研究方法。法学研究的源头活水来自于研究方法的不断发展与创新。进入 21 世纪以来，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，大数据的统计分析方法、计算量化研究方法等新的研究方法，应当被广泛地运用于法学研究之中。中国的法学研究者需要注意运用新的研究方法，推动法学知识的更新。

4、中国的法学研究的繁荣和可持续发展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科学、合理、公正的法学科评价体系的建立。法学科领域的评价体系应当注意数量与质量、形式与实质、主观与客观等评价方法的合理平衡，注重同行评价，推广代表作评价，逐步建立严格的、负责的学术评价领域的伦理规范。中国的法学研究评价体系，需要更具公信力，更具多元性，更尊重学术自主规律的制度建构。

2017 年 10 月 29 日

于北京大学法学院

第二届全国法学研究高端论坛与会高校、学术刊物
(按拼音排序)

北京大学法学院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
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
华东政法大学
吉林大学法学院
南京大学法学院
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
南开大学法学院
清华大学法学院
山东大学法学院
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
武汉大学法学院
厦门大学法学院
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
中国政法大学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
中山大学法学院
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
《北大法律评论》
《中国法律评论》
《中外法学》